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委任執行董事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5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之前，Sooksunt先生具備逾30年的銷售動物飼料及飼養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二月一日起在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任職。彼自二零零五年至今一直獲委任為越南最大的農業公司之一CP Vietnam Corporation（「CPV」）之董事。Sooksunt先生亦為CPV之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the Thai Chamber of Commerce，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Sooksun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Sooksunt先生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Sooksunt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現就其任職於CPV而收取每年酬金約418,000美元。彼並非以指定任期方式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Sooksunt先生之資料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Sooksunt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白善霖先生、謝鎔仁先生、何平僊先生及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施維德先生（潘爾文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